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卷 第 十 二 期

國 民 軍 事 教 育 法 案 專 號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八 日 出 版

本 期 要 目

教 育 廳 奉

教 育 部 轉 發 國 民 軍 事 教 育 法 規 彙 刊

照 印 轉 行 本 省 高 中 以 上 學 校 遵

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國民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民
主主義，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
展國民生活，延
續民族生命；
期民族獨立，
民權普遍，
民生發展，
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
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
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
行政大體之方針，並作整理推行之
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
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
。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
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
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
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
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
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
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
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
，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爲至要！

雲南教育廳出版《雲南教育季刊》預告

本廳自民國十八年以來，爲適應行政需要，曾先後編行「教育行政半月刊」及「教育行政週刊」，并爲促進義務教育，完成普及計劃，復經編行「普及教育半月刊」。關於質量數量，均隨行政及事業進展程度，逐步改良充實，以供職司教育專責者參究研覽。現感關於教育學術之研究與提倡，及整個教育建設之需要，亟應擴大範圍，刊行研究教育學術之刊物。茲指定本廳編譯員數人，着手進行，擬先期編行「雲南教育季刊」。由本廳編譯室負責辦理刊行，凡省內外教育專家及從事教育人員，甚希惠以宏篇偉著，以充篇幅，一經刊載文稿，當即從優致酬，用表謝悃。除創刊日期及購閱價目另行規定揭曉外，特此預告。

附「雲南教育季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投稿，稿件以語文爲原則，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二、投寄之稿，如係譯文，須將原文一併附寄，俟編輯完畢，即行奉還。
- 三、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四、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請明示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
- 六、來稿經刊登後，每千字的致酬金滇洋紙幣五元至十五元；重要著述，得從優致酬。
- 七、來稿請寄送雲南教育廳編譯室。

△新刊介紹▽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主編

教育專題研究

已出四號以後陸續出版

第一號

常用簡字研究

徐則敏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文字本是發表言語思想的符號，這符號越簡單越好。這本書是根據實驗心理的方法，研究民間流行的簡字。並從二千四百個簡字中，求得十九條法則，極便教學之用。熱心漢字改革的，從事「識字運動」及小學教育的人們，都不可不人手一編！

第二號

獨立市制單行法規比較研究

張恆德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教育法規為教育行政之施政標準，是辦理教育者必具的知識。近年來獨立市之教育事業日益發達，法規亦漸臻完備。這本書是從各獨立市三百種單行法規中作分析比較的研究，極便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第三號

江蘇之中等教育

沈冠華

鄭光浩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江蘇之中等教育，素稱發達，但至今尚無專書詳細論列。本書兩位作者對於本省教育情形甚為熟悉，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而為一番實地研究。首溯本省中等教育之緣起及其發達，次將現時各中等學校之實施概況擇要分別類列，於以見其內容一斑，最後更以綜合的眼光為真切的批評，費長期時間，而始將全部結果報告於衆，於此可見本書之價值。至印校之精審，尤其餘事。

第四號

初中自然科教材之分析

徐則敏

定價一角

郵費一分

初中各課程中以自然科選材最難，目下坊間尚無完善的教本，教育學者時間耗費不少，這本書是現行初中自然科教本的總檢閱對於各書各課之形式內容，論列極為詳盡，洵為研究教材及實地教學者必備之書。

零售處

中央大學出版組發行部及京內外各大書坊

合購辦法

全套四冊廉價合售銀一元郵費在內請直向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接洽

附

告

本院前出之教育季刊第一卷計四冊內載本院師生重要論文七十餘篇，現尚有存書。合售銀一元二角連郵費銀一元三角四分。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〇八號

奉教育部轉發國民軍事教育法規

彙刊，特轉行遵照由。

令公立高中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四五號開：

一案准訓練總監部函送國民軍事

教育法規彙刊，屬轉發各教育行政機

關暨學校遵照，並附該項法規彙刊到

部，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法規彙刊

五冊，令仰轉飭所屬公立高中以上

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原法規彙刊五冊下廳！奉此，

合亟照檢原法規彙刊一冊，隨文登報代令，

仰各遵照為要！

此令

計登國民軍事教育法規彙刊一冊。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民國二十年十月

國民軍事教育法規彙刊

訓練總監部印行

目錄

- (一)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備案）
- (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程度表（同上）
- (三)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同上）
- (四)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各學年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同上）
- (五)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同上）
- (六)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同上）
- (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 (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報告細則（十八年三月二日由本部規定施行）
- (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施行）
- (十) 國民體育法（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奉 國府公布）
- (十一)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待遇辦法（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
- ▲附軍事教育實施訓練辦法七項（十八年四月訓練總監部教育都會商決定施行）
- (十二) 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部規定施行）

▲附表

- | | | |
|---------|---------|-------------|
| 1 課目表 | 2 備案表 | 3 訓練報告表 |
| 4 成績報告表 | 5 成績調查表 | 6 軍訓期滿學生調查表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并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并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軍事訓練程度表 (1)

校別課目	程度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稍稍完備。持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為度，但射擊則以作各種姿勢之基礎為主。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時，祇須使理解其概要。部隊教練，在使其略能實施一連密集之動作，并理會疎開之概要。
技	術關於各種體操，刺槍，劈劍，及各項國技之熟練。
中射擊	須使明瞭其要領，并須就立射，跪射，伏射，仰射，各姿勢，演習一次以上之減藥射擊。
學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如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遞傳等，各個之動作，并應用帳幕，或當地簡易材料之露營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搜索，警戒，行軍，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暨旗信號	須使修習用手旗，及單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大距離測量	須使修習步測，目測，與音響測量之要領。器械測量，如為狀況所許，可以步兵攜帶測遠器簡易教授之。
學測	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并以其領會測圖一般之要領為度。
預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築城，及交通等。均須使領會其概要。關於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真義，國軍建設之本旨，并軍制之大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但師範科對於軍制一門，須稍增高其

科	大 學 本 科	備 考
<p>其 他 程度。</p> <p>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法，及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p>	<p>戰之科暨高軍測距旗陣射技部各 史事等大級事 離 中 隊 個 概項已學中講 測 信 勤 教 要 課預學話圖量號務擊術練練</p> <p>一、關於已習之各事項，須使熟習之。若已能增高其為幹部之技能，則可行簡單之營教練。</p> <p>二、軍事講話，關於國防之真義，建軍之本旨，軍制之綱要，列國軍事之趨勢等，尤須使能得深刻之理解，並須使明瞭外國軍制之綱要。又關於諸兵聯合部隊之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須授以戰術初步之概念。</p> <p>三、增高高級中學，大學預科等，之已習程度。</p> <p>四、連繫於戰史，文明史，經濟史，等一般學科，須使其明瞭對於戰爭之正當理解及教訓等。</p>	<p>一、在過度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之，其程度亦得按現況適宜定之。</p> <p>二、鑑於地方之情況與學生心身之發達，各定以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教練實施之本旨。</p>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2)

課 目	學 年		部 隊 教 練	技 術	射 擊	陣 中 勤 務	旗 信 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徒 手 排 教 練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搜 索 ， 及 警 戒 ， 特 注 重 ， 與 各 個 步 哨 ， 與 斥 候 ， 教 育 ， 部 隊 間 之 連 繫 ， 特 注 重 傳 令 ， 連 絡 兵 ， 遞 傳 ， 等 。	單 手 旗 信 號
	徒 手 班 教 練	徒 手 班 教 練					
徒 手 排 教 練	徒 手 排 教 練	徒 手 排 教 練	徒 手 連 教 練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預 行 演 習	廠 營 等 。
	持 槍 排 教 練	持 槍 排 教 練					
徒 手 班 教 練	徒 手 班 教 練	徒 手 班 教 練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預 行 演 習	廠 營 等 。
	持 槍 班 教 練	持 槍 班 教 練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預 行 演 習	廠 營 等 。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應 用 體 操	預 行 演 習	廠 營 等 。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徒 手 基 本 體 操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安日表

(3.)

課 目	學 年		射 擊	技 術	部 隊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學 期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旗 信 號	傳 哨 ， 連 絡 兵 ， 遞	部 隊 間 之 連 繫	偵 探 ， 教 育	各 個 步 哨 ， 與	勤 務 ， 特 注 重	搜 索 ， 及 警 戒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持 槍 合 個 教 練	持 槍 合 個 教 練	持 槍 合 個 教 練	持 槍 合 個 教 練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 特 注 重 傳 令

軍事教育行政週刊

七

距離測量	步	目測	同	上	音響測量	同	上
測	地形、地物、地形、地物、寫景圖	之現示法	要	寫景圖	要	圖	圖
軍事講話	地圖之讀法。寫景圖。	地圖之讀法。	斷面	斷面	斷面	略測圖	略測圖
其他	各兵器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軍隊生活，軍隊教育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國防，軍制，列國軍備之趨勢，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之概要，戰史，戰術初步。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			
備	一、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	二、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	三、軍事講話，得授外國軍制之要綱。并各兵聯合部隊運用之初步。	四、減藥射擊，分為立射、跪射、伏射、仰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	五、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六、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複習之。	七、教授低學年時，得以高學年充幹部。
放	九、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	八、每年野外教練回數，各學年平均為五日。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上)

課目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徒手部隊教練	立正姿勢復習	從前	復習從前	復習從前	復習從前
徒手各個教練步法	轉法	正步常步跑步跪下及伏下	散兵立跪伏	行進間各種步法	變換方法
敬禮演習互換	正步常步跑步跪下及伏下	散兵立跪伏	行進間各種步法	變換方法	變換方法
徒手	班教練整齊法	從前	班教練整齊法	從前	班教練整齊法
技	術基本體操	徒手	術基本體操	徒手	術基本體操
射擊	陣中勤務	連望兵勤務	各偵探教育	各固步	旅次行軍
軍事講話	軍隊生活	各兵種識別法	各兵種性能	軍隊教育	軍制大要
距離測量	目步測	地形地物現	地圖之讀法		
測圖					

其他

衛生救急法

備考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三、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5)

課目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第一學期課目			
徒手部隊教練			班教練 原地 班教練 障礙 散兵 及行進間變換 超障及躍 隊形及方向 進法排練 散開法 停止排成及整 及行進間散開齊法及進行間 法 行進間散開齊法及進行間 換方向小角度變換及進行間 利用地形散兵變換方向及隊		排教練 停止間 小角度變換方向 橫縱隊行進 行進間變換方向 及隊形 戰鬥方式解散 及速集複習從 散兵之運動	排教練 行進 間跑步 疎開 前

攷

- 一、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 二、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 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 四、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 五、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6)

技	術	課目			星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登崖	躍越三、四、五人梯攀	應用體操	應用體操	拳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應	應	換開排及徒	換開排及徒	換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用	用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體	體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操	操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競	競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賽	賽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飛	飛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越	越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梯	梯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攀	攀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法	法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竹	竹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竿	竿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繩	繩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渡	渡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溝	溝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行	行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進	進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拳	拳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術	術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開排及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徒手各個教練補習

射擊

陣中勤務補習第一學年度課目由教授者自行選定必須課目教授之

軍事講話各兵種戰鬥法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距離測量

目測中距離以內目測法之要領

測圖寫景圖及要圖調製之要領及活用之方法要圖斷面圖路上測圖

其他軍隊衛生之概要

備

- 一、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 一、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 三、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考

考	備	
	<p>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p> <p>二、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p> <p>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p> <p>四、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p>陣中勤務 警成部隊之派 出搜索尖兵及前 斥候動作及連 絡法 斥候遇敵時之 處置 宿營之種類露營之設備</p> <p>車事講話 築城及軍事交 通之概要 上 後 步槍之性能及 兵器之趨勢 衛</p> <p>距離測量 音響測量 同上 上 器械測量 同上</p> <p>測圖 寫景圖要圖 要圖 斷面圖 略測圖 測圖 同上 同上 同上</p> <p>其他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p>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8)

課目	月	
	二	三
持槍各個教練	複習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連教練行進間 排教練及上下刺
持槍部隊教練	練習從前連 連教練行進間 排教練及上下刺	連教練行進間 排教練及上下刺
技術	器械體操 刺	器械體操 刺
射擊	複習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實彈	彈射擊
陣中勤務	複習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軍事講話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器械測量	

測 圖	略測圖
其 他	手榴彈投擲法
備 考	<p>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p> <p>二、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p> <p>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p> <p>四、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p> <p>五、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9)

課 目	第一 星期 第一期 第二 星期 第二期 第三 星期 第三期
持槍各個教練同	第一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課 目

<p>班排教練均復習二年度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 第二學期課目連教練敵砲兵有效射擊運動法 飛機之射擊對於戰場內外 持槍部隊教練 跑步變換方向及隊 對敵砲兵戰門分列式 形解散及集合戰門及陣 防禦戰門 地攻擊遭遇戰攻法 關兵式 對敵逆襲之處置 排教練復習從前 配備攻擊法對於敵人重疊 排教練復習從前</p>	<p>技 術 器械體操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劈刺 拳術 障礙物通過法</p>	<p>射 擊 同第二年度第一學期課目</p>	<p>陣 中 勤 務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p>	<p>軍 事 講 話 戰史及戰術初步</p>	<p>距 離 測 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p>	<p>測 圖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p>	<p>其 他 結 繩 法</p>	<p>備 考 一、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四、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	---	-------------------------------------	---	-------------------------------------	---	-------------------------------------	------------------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

簡章

-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總監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一、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者；
二、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 第三條 邊遠省份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訓練總監部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教育廳長呈請該省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就近遴選代理，并一面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担任校中軍事學術科之教授，此外概不担任。
-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當與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并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教授。
-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誥誡不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如未能遽令領悟，宜善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事教官按進度先期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曠職，如遇不得已時，陳明校長，請人代理，以重職守，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違反本條例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

延或曠時，如距畢業期近，時間

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

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奉
國府批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官開示所見，并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二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第九條

三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四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五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按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查閱之方法，
二軍事教育之成績，
三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四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附一、本表式為講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三、每日查閱時期，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軍事教官報告細則

十八年三月二日由本部公布施行

三、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甲、最近教練之情形；（如學術科預定

實施表）

乙、學校一般之狀況；

丙、軍事教育之設備；

丁、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如何；

戊、學生之習慣及其最近之心理；

己、施行軍事教育，如有困難時，須指

一、軍事教官應遵照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十

三條之規定，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本

部一次；其報告書填寫方式，概依本細

則辦理。

二、報告書須用十行紅格紙繕寫正楷署名蓋

章，其格式附後。

出其事項及確實證據；

庚、發生困難時，有無救濟方法，須陳述其梗概；

辛、此外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亦可附帶具報；

四、報告書不得涉及學校行政及與軍事教育不相關連之事項。

五、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報 告

於中央大學 年月 日

一、最近教練之情形。

二、學校一般之狀況。

三、軍事教育之設備

四、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如何。

五、學生之習慣及其最近之心理。

六、施行軍事教育如有困難，須指出其事項及確實證據。

七、發生困難時，有無救濟方法，須陳述其梗概。

八、此外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亦可附帶具報。

右報告

訓練總監

中央大學軍事教官

某署名蓋章

某署名蓋章

(說明)五、六、七、三項如無此事實，可以從缺，或填寫今後之軍事教育計劃及意見亦可。

二、項內應將校長姓名男女學生總數及受軍訓學生班數人數敘明。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訓練總監部 會呈

國府批准立案公布施行 教育部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

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

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在閱官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咨閱官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輔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官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

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為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為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一、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二、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三、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官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

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軍事教育查閱官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育之指導，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官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

記過一次：

- 一、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 二、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 三、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一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奉
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中 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

，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防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區鎮鄉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鄉鎮區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并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區鎮鄉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則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所有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

；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

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能以團體資格加入

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待遇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呈奉
國府批准備案

一、凡大學校軍事教官月薪，自一百四十元

至一百八十元為限。

二、高中及專門學校軍事教官月薪，一百元

至一百四十元為限。

三、大學校為中（上）校。

四、高中及專門學校為少（中）校。

附軍事教育實施訓練辦法七項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 會商決定施行

一、軍事教官担任授課之時數，在大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為限，在高中及專門學校以每週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限。

二、如一校之軍事學術科教授時數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限度，得由兩校以上合聘一軍事教官，其應送之俸薪，亦即由各該校分担，至於私立學校財力或有不逮，并得依照各該校其他各科教員俸薪之標準致送。

三、如該地僅有一應聘軍事教官之學校，其軍事學術科之時數又與最低限度相差甚遠，教官之月薪，得由各校酌量致送，但不得少於八十元。

四、軍事教育限於本年八月學期始業時一律

實行，應先期由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明白宣布，并切實調查，凡已經實施之各校，應令其將已往實施之情形呈報，其未經實施之各校，實需軍事教官幾人，應詳細計劃，核實支配，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呈報教育部，以便彙送訓練總監部查核辦理。

五、凡在此次通令以前原已聘有教員担任軍事專科之各學校，其在邊遠省分，得遵照軍事教官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內地各省，限於本年五月內將該教員之資格履歷及其到校之月日，呈報教育部，彙送訓練總監部，由訓練總監部酌量審查或考試後，分別加委或另派。

六、訓練總監部於派遣軍事教官赴各校服務未出發之前，將所派各員銜名，開單咨送教育部，即由教育部令飭各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照。

七、軍事教育方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二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但查預定進度表第六表，此項訓練應在已受軍事教育一學年之後，故本年暑假期內原定三星期之嚴格訓練，暫不舉行。

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

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由本部公布施行

一、各學校有應需助教時，得由各校自行聘任，呈請備案及發給符號。

二、軍事助教階級，大學為少尉或中尉，高中及專門學校為少尉或准尉。

三、大學軍事助教月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高中及專門學校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學月(即 月份) 軍事教育

附 記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第 三 週		第 四 週		次 日	課 目	學 科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本表係根據軍事教育方案附表(一)之月份軍事科目預定進度表而訂									課 目	科 術	
										時 間		
										進 度		
										實 施 情 形		
										課 目		
										時 間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次
										進 度		
										教 育 之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要 點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本表係根據軍事教育方案附表(一)之月份軍事科目預定進度表而訂

填表注意

1. 本表用長 5 公分闊 10 公分之毛邊紙格式大小內容區分均應以本表為標準
2. 每學期開始之月份為第一學月餘類推
3. 預定進度表於實施前二週呈報實施情形一欄不應預填(印此表時須刪去)實施對照表(五字)
4. 預定進度表對照表於實施完畢時呈報實施情形一欄內須將其結果具實填明(印此表時應刪去)進度表(三字)
5. 備考欄內係說明課程變更之原由

軍事教官

印 年 月 日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備案表

學 校 名 稱	校 長 名	學 校 狀 况				級 數	及 班 數	全 校 學 生 總 數	男 生	女 生	區 別 姓 名	階 級	年 齡	籍 貫	身 份	何 種 考 取	簡 明 履 歷	到 差 日 期	受 軍 訓 人 數	每 週 授 課 時 間	軍 訓 設 施 備 情 形	對 於 軍 訓 意 見	附 記
		費	經	織	軍																		
		各 班	人 數	軍 訓 開 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本表於教官到差後填報一份)



學校第 學年度第 學期軍事訓練報告表

核	考	對	軍	軍訓	實	施		訓			軍	現受軍訓人數	缺席人數及其原因	每		授課時間	軍	計	劃	如	何	施		軍	情	施	形	情	校	學	名姓官教	名姓教助	狀	一																	
						最	近	教	練	情				形	野							外	演												習	設	法	補	授	課	每	週	授	課	總	時	時	軍	訓	班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本表於每學期終由教官填報一次)



年度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成績報告表

事項	其他	教 官 能 力			對 於 軍 訓 意 見	軍 訓 有 無 困 難 情 形 及 其 救 濟 方 法	何 如 方 法 授 教	軍 訓 實 施 進 度			軍 訓 備 訓 情 形	授 課 時 間	每 週 每 班	軍 訓 開 始 日 期	教 官 姓 名		學 校 校 長 教 職 員 對 於 軍 訓 態 度	情 況 學 生 之 心 理 習 慣	學 校 名 稱	
		學 術 程 度	報 告 當 否	計 劃 有 無				授 後 優 劣	何 如 計 劃 軍 訓	已 授 課 目					術 科	學 科				何 屆 考 取
		野 外 演 習 次 數	旅 次 行 軍 次 數	實 彈 射 擊 次 數	學 生 軍 訓 成 績	學 科	術 科	暑 期 訓 練	學 校 級 數 及 班 數	現 有 學 生 人 數	受 軍 訓 人 數	時 間	學 科	時 間	何 屆 考 取	本 年 度 軍 訓 期 滿 之 人 數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地 址	校 長 姓 名	
		優 等	中 等	劣 等	人	人	人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於每學年終由教官填報一次
- 二、本表用紙及格式大小內容區分均應依照頒發樣表
- 三、年度係指學年度而言即自上年九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
- 四、一般狀況一欄其範圍限於與軍事教育有關者
- 五、有無助教一欄無者即填「無」字有者應填協助教之姓名
- 六、每週授課總時數以該校軍事訓練分為三班每班每週授課三小時則總數為九小時
- 七、軍事訓練實施情形應詳細填報不能以「完全」「部分」等籠統名詞填之
- 八、軍事訓練實施進度須指明某班班照方案第幾條學生第幾條至該年度表實施之
- 九、教授方法及軍事訓練計劃須確實報告
- 十、對於軍事訓練須有具體意見
- 十一、教官能力及總評由訓練總監部考核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姓名	三代		兄弟	軍訓開始	軍訓滿期	品行	軍訓總成績	體格	學科	軍事	備	考
	父	母										
1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	父	母	兄弟	年	年							
5	父	母	兄弟	年	年							
6	父	母	兄弟	年	年							
7	父	母	兄弟	年	年							
8	父	母	兄弟	年	年							
9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0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1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2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3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4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5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6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7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8	父	母	兄弟	年	年							
19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0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1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2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3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4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5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6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7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8	父	母	兄弟	年	年							
29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0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1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2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3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4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5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6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7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8	父	母	兄弟	年	年							
39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0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1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2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3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4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5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6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7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8	父	母	兄弟	年	年							
49	父	母	兄弟	年	年							
50	父	母	兄弟	年	年							

一、本表每屆每級學生軍訓期滿時填送二份呈本部及教育廳備案
 一、中途因故停止軍訓之學生於備考欄內載明其已受軍訓之月數
 一、本表之大小格式照此規定以資劃一而便彙集成冊用項上本國官紙
 一、軍訓總成績各欄以甲、乙、丙、丁、年等填寫之
 一、遺修學科一欄備填軍訓以外之專門學科及新學科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校(院)長(簽名蓋章)

軍事教育(簽名蓋章)